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，应出席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表述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修订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。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佐斌先生为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原审计部负责人李仁俭先生不再担任审计部主任职务，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九、十项议案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需提请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股东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9日